

证券代码：839508

证券简称：金昊科技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湖南金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法按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湖南金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影响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有关延期披露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延期期间，公司持续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按时发布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2020 年 5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无法按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2020-01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积极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预计将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在疫情影响因素消除后两个月内，公司应当披露经审计的年度报告，原则上不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如公司不能按照上述规定及时履行 2019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义务，公司股票存在被停牌及终止挂牌的风险。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风险。

公司董事会对延期披露年报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湖南金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9日